八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

附件：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白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白河县白旬线(S316)K81+500M（仓上镇集镇路段）处危岩落石治理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白河县白旬线（S316）K81+500M（仓上镇集镇路段）处危岩落石治理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尚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67.8815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67.88150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尚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 ：2026 年 11 月 5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（可删除此页）。

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建筑业”。